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Hold Cover Endorsement - B7-004-E

商品簡介

108年08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88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本附加條款確認本保單將延用依先前信用保險保單核准之信用限額。
2.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先前保單」係指 <先前保險公司> 向貴公司核發之 <先前保單號碼> 號保單。
3. 若符合下列條件，自 <延用起始日> 至 <延用結束日> 止，於 <先前保單信用限額生效日> 依先前保單針對特定買方核發之信用限額，應為本保單之許可信用限額：
 - a. 貴公司在任何時間點均確實符合有關先前保單信用限額之所有適用條件；以及

b. 貴公司於保單起始日前，已向本公司提出貴公司依先前保單持有，並有意於本保單延用之所有信用限額；以及

c. 本公司或風險服務機構尚未針對該買方核發許可信用限額。

於本公司或風險服務機構核發：

i. 零許可信用限額或較依先前保單所核准者為低之許可信用限額時，該許可信用限額應於本公司核發許可信用限額附加條款日生效，並取代依先前保單核准之信用限額；或

ii. 較依先前保單所核准者為高之許可信用限額時，應回溯自保單起始日生效。

4. 自 <延用結束日> 起，本保單僅適用本公司核發之許可信用限額 (含零許可信用限額)。

5. 除本附加條款載明者外，本附加條款概未變更、修改、拋棄或擴張保單條款。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